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提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4
- ◆ 您有权解除合同.....7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7.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9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3 保险金的申请</b>	<b>5.1 现金价值</b>
1.1 合同构成	3.1 受益人	<b>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b>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险事故通知	6.1 合同效力的中止
1.3 投保年龄	3.3 保险金的申请	6.2 合同效力的恢复
1.4 合同的签收	3.4 司法鉴定	<b>7 合同解除及效力终止</b>
1.5 犹豫期	3.5 保险金的给付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3.6 宣告死亡处理	7.2 合同效力的终止
2.1 基本保险金额	3.7 诉讼时效	<b>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b>4 保险费的支付</b>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3 等待期	4.1 保险费的支付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4 保险责任	4.2 保险费支付的宽限期	<b>9 释义</b>
2.5 责任免除	<b>5 现金价值</b>	<b>10 特别说明</b>



#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 中意孝心保老年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中意人寿〔2016〕第209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孝心保老年防癌疾病保险”保险合同。本产品可通过电话营销渠道、网络营销渠道及本公司的其他销售渠道销售。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9.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9.2）**均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9.3）**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50周岁至75周岁。

#### 1.4 合同的签收

在您收到本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2.2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5年或者10年，具体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满期日的24时止。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自动续保方式，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将审核本合同是否可以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按续保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新续保的合

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延续一个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保险期间。

经审核，我们不接受投保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为5年，我们接受继续投保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85周岁；若您在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为10年，我们接受继续投保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75周岁。

### 2.3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天内，被保险人发病（9.4），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180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续保生效时无等待期，但续保后复效的，等待期重新计算。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4.1 恶性肿瘤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9.5）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一次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9.6）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恶性肿瘤且发病时间在等待期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向您返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

#### 2.4.2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且未满80周岁，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上述约定的恶性肿瘤，且该恶性肿瘤原发于肝脏或肺，除给付本合同2.4.1款中的恶性肿瘤保险金外，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额外向被保险人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一次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2.4.3 非危及生命的恶性肿瘤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非危及生命的恶性肿瘤，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被保险人给付非危及生命的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一次后此项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非危及生命的恶性肿瘤**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但因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

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非危及生命的恶性肿瘤保险金仅针对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非危及生命的恶性肿瘤进行给付，对于申请保险金时已经符合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仅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和/或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不再给付非危及生命的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续保前已给付非危及生命的恶性肿瘤保险金，则续保时不再承担非危及生命的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

#### 2.4.4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您在被保险人身故所属保险期间内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恶性肿瘤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的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患有我们约定的疾病或达到疾病状态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9.7）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9.8）或处方药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9.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9.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9.11）的机动车（9.12）；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9.1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9.14）。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9.15）。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符合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患有符合本合同定义的恶性肿瘤，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符合本合同定义的非危及生命的恶性肿瘤，我们不承担给付非危及生命的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同时非危及生命的恶性肿瘤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的申请

#### 3.3.1 恶性肿瘤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及非危及生命的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恶性肿瘤保险金、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及非危及生命的恶性肿瘤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9.16）；
- (3) 医院（9.17）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检查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2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

### 3.4 司法鉴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我们有权要求进行尸检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或医疗机构对保险事故及被保险人身体机能状况进行鉴定，费用由我们承担。

###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将根据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之日的年龄按本合同2.4款处理，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

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 3.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的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当期保险费。

### 4.2 保险费支付的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付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5 现金价值

###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付保险费及其他所有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7 合同解除及效力终止

###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期间届满，我们不接受续保；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终止。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

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 9.4 发病

发病是指出现疾病的前兆和异常的身体状况，该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足以引起注意或应当引起注意并寻求检查、诊断、治疗或护理。

### 9.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9.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7 医师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 9.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9.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9.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9.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9.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9.17 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及我们指定属于本合同就诊范围的其他医院：

(1)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 100 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康复病房以及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 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 24 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 **10 特别说明**

本合同第9条9.6、9.13、9.14款使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号)的术语释义。

(完)